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内狱减字第3号

罪犯黄显六，男，1969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以(2022)川15刑初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限制减刑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7260元。被告人黄显六未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(2022)川刑核69401323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以抢劫罪，判处被告人黄显六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并限制减刑的刑事判决。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起，于2023年1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经四川省珙县看守所于2024年9月23日出具书面证明材料、我狱狱内侦查科核查，证实该犯死缓考验期内，在看守所羁押期间和监狱服刑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共扣6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现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积极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主要从事直接生产劳动，分别于2023年5月至7月和2024年6月至7月有欠产情况，经民警教育后，现能够基本端正态度，积极参加劳动。

考核期内，该犯获得1个表扬和2个合格等级物质奖励。该犯原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7260元，未履行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显六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显六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